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6號

原告 廖啟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建隆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3年度救字第7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,31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鑫建隆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以113年度救字第71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原告於本案即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2號訴訟程序中，撤回起訴在案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6,84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5,949元，惟因原告撤回其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分之1即5,316元（計算式： $15,949 \div 3 = 5,316$ 。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05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